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11.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二、校園安全規劃

(一)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協調、監督、與推動工作。負責審理校園霸凌個案態樣，擬定個案輔導計畫；評估校園霸凌事件影響，並追蹤後續個案發展。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責任、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 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互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報本校防制委員會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身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 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六) 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五、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

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2.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所稱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1.教職員工知本校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2.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防制委員會組成

-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外聘學者專家一人，依事件樣態，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 (二)本小組於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各身分代表須至少1人，並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代理)，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視需要得於會中邀請教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個案相關輔導人員列席說明，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代表列席說明調查期間相關監視設備調閱及學生課程調整處置作為。
- (四)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七、校園霸凌之檢舉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檢舉，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接獲檢舉，若本校非屬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六)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接獲檢舉時，本校校長應由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4.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七)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其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四)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2.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3.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4.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5.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6.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五) 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六)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訪談下列人員時，本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1. 當事人。
 2. 檢舉人。
 3. 學校相關人員。
 4.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八)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 檢舉人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九) 本校處理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一)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防制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十二)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三)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校園霸凌之陳情及救濟程序

- (一) 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

不服，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 前項及第七條第七款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1.逾期陳情之事件

2.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當事人雙方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十一、隱私之保密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 部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 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者，移請行為人身分所屬考評單位，視情節輕重，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校應依相關法規、本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五) 防制委員會成員於校園霸凌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六) 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936-096525，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0800-200885，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人員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或副校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輔導人員	委員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行政人員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教師代表	委員	學院教師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學院教師代表	
	委員	學院教師代表	
	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外聘學者專家	委員	外聘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生對生)

- 1. 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提出檢舉。
- 3.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4.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5.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6.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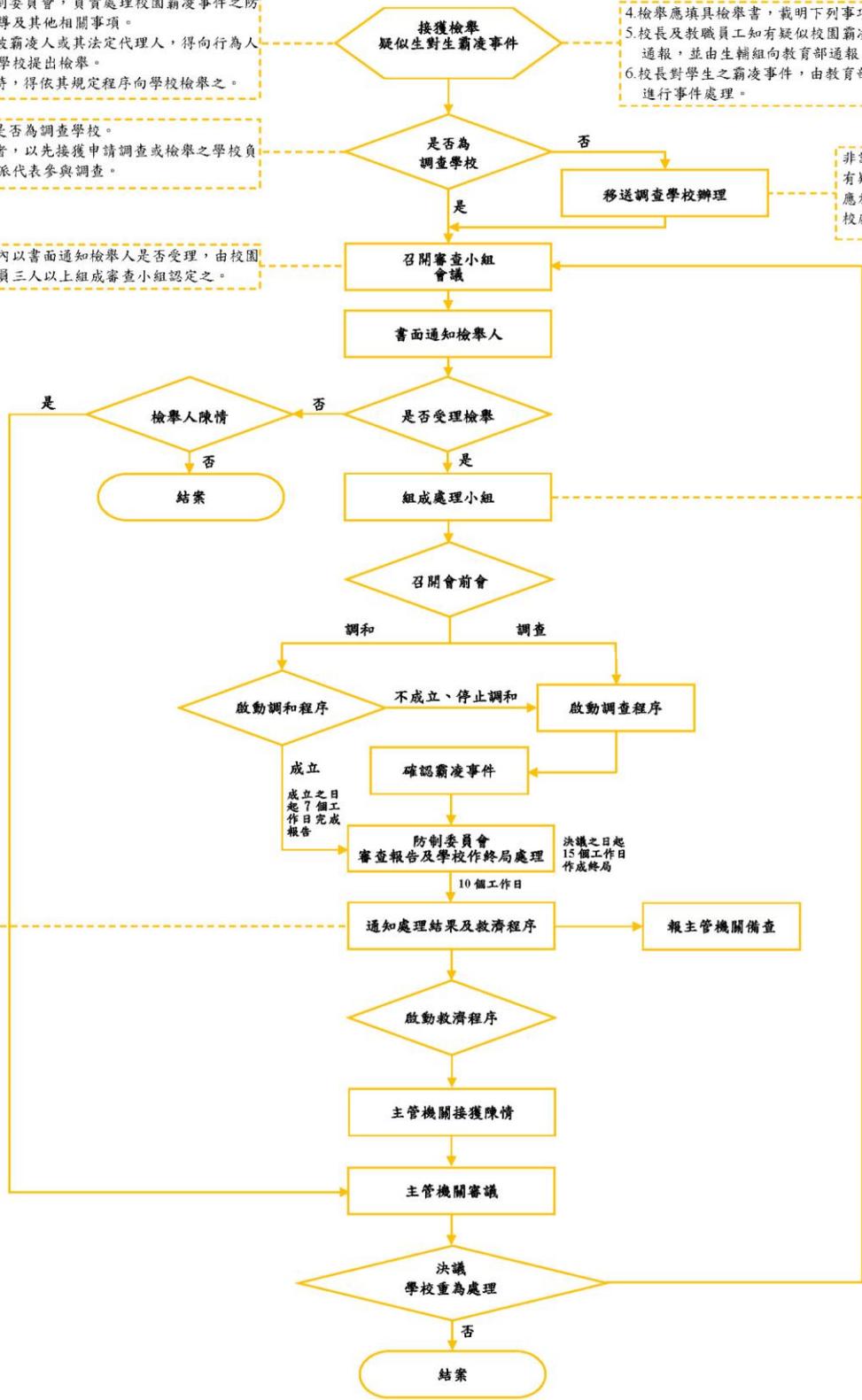
- 1. 接獲檢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 2.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接獲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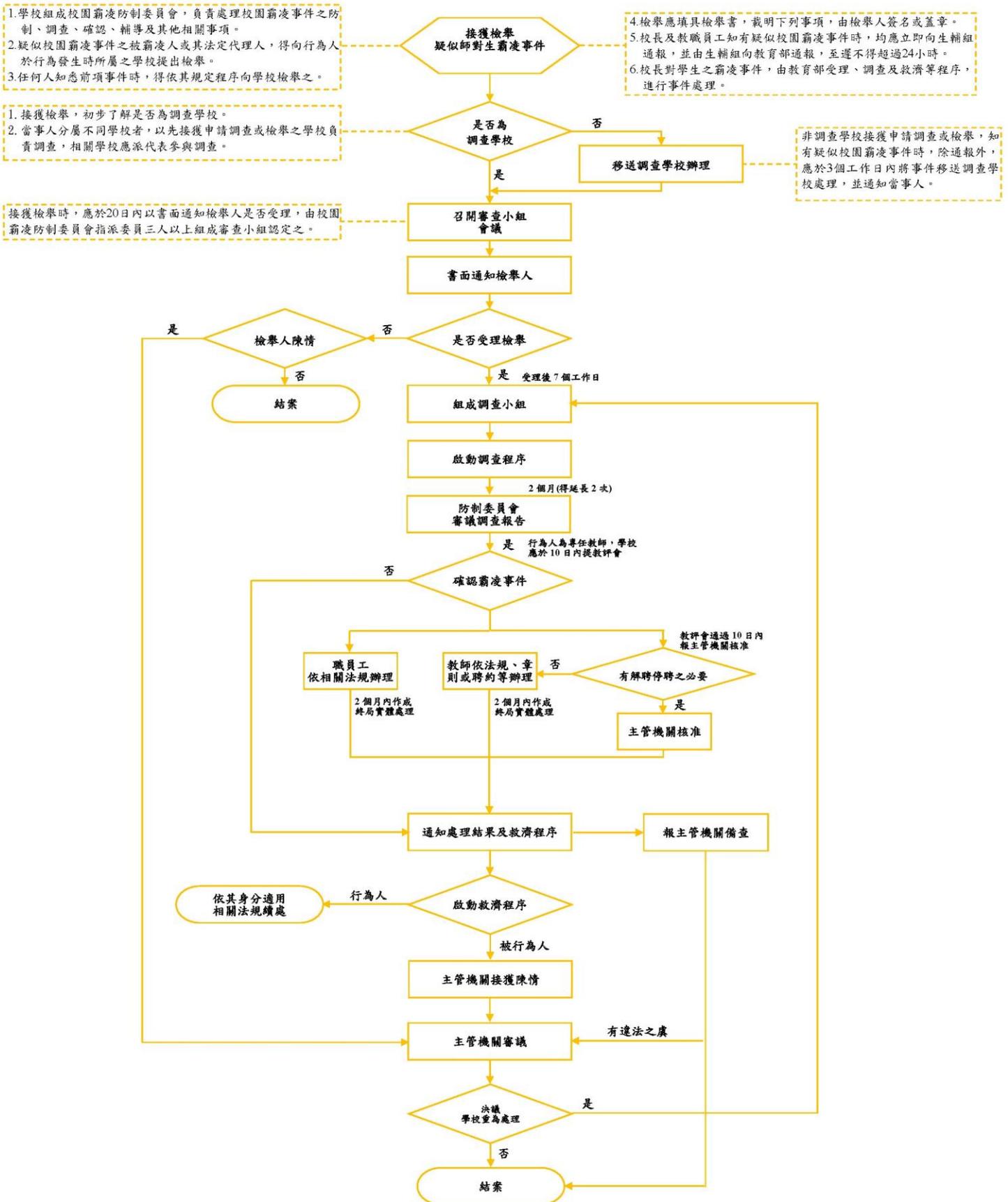
- 1. 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程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2. 處理結果，除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及期限。

- 1.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其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2. 必要時應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4. 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5.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6.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



附表二-1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師對生)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生對生】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表四

亞東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師對生】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姓 名	所屬學校		系所/單位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